

##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楊政務委員秋興                      記錄：楊桂文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備查。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案。

裁示：本次會議同意第 147、153-1、168 案解除列管；餘請各主辦機關持續辦理。

三、101 年 1 月至 8 月來臺旅遊市場分析案。(觀光局報告)

裁示：

1、今年 1 至 8 月來臺旅客人數成績亮麗，觀光局努力值得肯定。

2、目前東南亞 5 國旅客如持有指定國家居留權或有效簽證，可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申請入境許可，申請程序已簡化。但因回程旅客已使用之指定國家單次簽證並非「有效」簽證，旅客無法於回程時入境臺灣觀光。為吸引更多東南亞人

士來臺觀光，請外交部會商內政部研議解決上開問題。

四、獎勵日月潭區遊艇電氣化辦理情形案。(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裁示：

- 1、船舶電氣化對水質改善及旅客安全有正面意義，值得加速推動；請日管處綜合各委員意見並參考現行規定執行狀況，研議調整各階段補助比例、提供低利貸款等縮短推動期程方案後提本委員會報告。
- 2、請經濟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以限制日月潭水域航速(8節)及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並落實管理，以維護日月潭水域安全。
- 3、請觀光局研議於日月潭船舶電氣化達一定數量後，要求旅行業於安排大陸觀光團日月潭遊湖行程時，應有一定比例團數使用合法電氣化船舶，以加速日月潭區遊艇全面電氣化推動時程。

五、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情形案。(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裁示：請環保署及南投縣政府加強稽查日月潭水域附近事業廢水之排放，以維護日月潭水質。

六、日月潭船屋管理情形案。(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裁示：感謝南投地檢署、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台電公司共同積極取締違規船屋，恢復日月潭優美景觀與秩序；後續仍請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不定期查察，繼續落實取締非法。

柒、臨時動議：

- 一、朱委員鍾宏建議加邀旅行業全國聯合會及品保協會理事長列席本委員會議。

裁示：本委員會民間委員須就總額、專業背景、業別平衡、區域分布等因素通盤考量後，簽請院長核聘；但可考量就特定議題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列席表達意見。

- 二、黃委員金祥建議增加小港機場航班、推動郵輪觀光停靠高雄港及協助中鋼、台船等產業觀光化。

裁示：

1. 航班之增加及郵輪航線停靠點之決定，屬市場機制問題，有相當客源時，可協請航空業者考量配合，倘黃委員取得客源需求之資訊或數據，請協助提供交通部轉航空業者納入考量。
2. 請經濟部研議中鋼、台船開放遊客參觀之可行性；另具有觀光價值之產業可透過經濟部輔導為觀光工廠，觀光局亦可請旅行社協助行銷。

- 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代表建議增加小港機場航點、航班，以高雄為樞紐推動郵輪觀光，增加旅客到南部旅遊便利性。

裁示：觀光局對國際郵輪來臺停靠已訂有補助規定，交通部也正積極推動臺灣成為亞洲郵輪中心，郵輪觀光之未來深具發展性，高雄市政府宜加強都市行銷，如有需要，可協請航空業者增加航班航線。

四、王委員振銘鑒於自民國 98 年來，來臺旅客人次幾乎以每年 1 百萬人數成長，相信 105 年來臺旅客可達 1000 萬，但目前臺北市已呈現旅館不足問題，建議能多釋出政府土地供民間興建旅館，提高住宿容納量。

裁示：除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00 坪以上者依法不得出售外，國產局會不定期釋出國有土地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民間使用，業者可主動上網查詢或依法申請使用。

五、李委員銘輝鑒於地方觀光單位行政人員具有觀光行政背景比例過低，建議責成相關單位提高其比例。

裁示：本案涉及地方觀光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調整及考試職缺與錄取人數之問題，請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研議後逕復李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捌、主席裁示：

一、穆斯林市場是積極開拓的新興來臺旅客客源，為利建構友善穆斯林旅遊環境，請國產局先行瞭解臺北市新生南路清真寺之權屬。

二、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速東北角區段徵收開發案，並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三、本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最後一次召開，感謝各位委員二年來的辛苦與對本委員會的支持。

玖、散會(17時30分)。